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2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林晉嘉

許家瑋

被告 潘興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否認有倒車碰撞到原告承保訴外人徐梓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簡稱：系爭車輛)之行為，並提出其車輛照片為證(士司小調卷第42、43頁)，足認被告上開所辯非虛。又本件並無任何影像足以證明原告之主張為真，本院無從認定系爭車輛之毀損確係被告倒車所致，除此之外，原告又未能舉出其他確切之證據以明，是其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7,0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01 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  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